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3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31377A00_ATTCH3.pdf、0031377A00_ATTCH2.pdf、0031377A00_ATTCH1.odt、003137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師請假規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3條略以：

1、第1項：

(1)第2款第1目：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...：(一)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(2)第3款：因結婚者，給婚假十四日，應自結婚登記



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(3)第4款：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；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。

(4)第5款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（包括例假日）內請畢。

2、第3項：第1項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。婚假、喪假、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(二)修正第9條第2項略以：...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

(三)修正第16條略以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。但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，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16-05-02
11:02:39
章